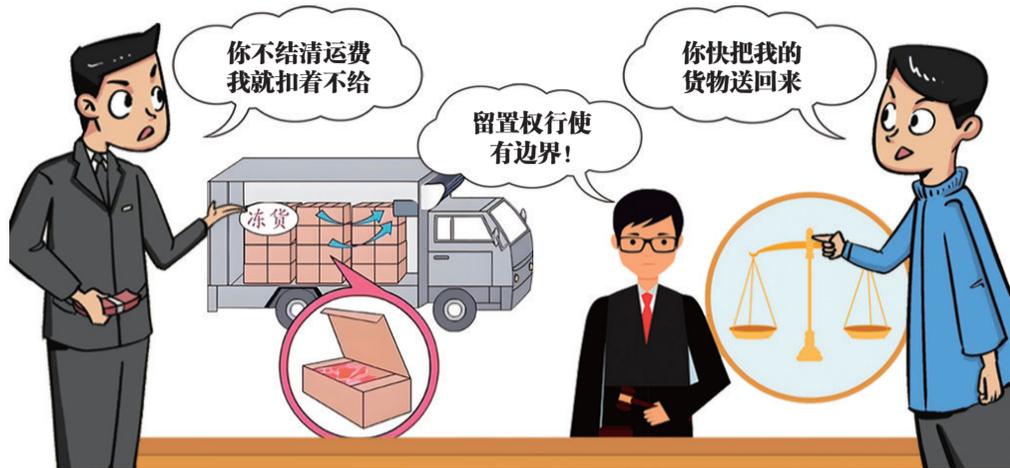


拖欠运费，能长期扣留货物吗？

法院：不能！留置权行使有边界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运费未结清，承运人便长期扣留货主的冷鲜货物，看似是行使留置权维权，实则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边界。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因拖欠运费引发的货物留置纠纷案，厘清了留置权行使的法定条件与程序，明确承运人违法留置需承担返还货物的责任，为类似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司法指引。



运费未结清，冷鲜货物遭长期留置

李某从事汽车运输工作，2025年5月12日，某汽贸公司委托其将1772.08公斤冷鲜猪肉产品从某厂运输至东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5月15日，李某将案涉产品运输至该公司，公司因质量

问题拒收部分产品并在发货单上予以注明。2025年5月19日，李某将客户拒收的产品拉回，返途期间要求原告支付返回运费等损失18360元，原告未予支付。李某遂将产品存放于某农产品冷链

物流园。

某汽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价值57860.73元的货物及180个货筐。李某辩称，是原告未支付返回的运输费用故而行使的留置权。

超限度扣货，法院判定违法需返还

法院审理后认为，留置权是指债权人因合法手段占有债务人的财物，在由此产生的债权未得到清偿以前留置该项财物，并在超过一定期限仍未得到清偿时依法变卖留置财物，从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但被告李某行使留置权的方式存在以下问题：1.自2025年5月将货物返回至同年9月原告起诉，李某将货物存放数月，未采取任何措施（如折价、拍卖、变卖）来实现其债权，也未给予原告合理的履行期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三条的规定；2.留置的货物价值远高于其18360元的运费债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五十条的规定；3.将新鲜肉品长期存放在冷库中，必然会产生额外的仓储费用，且可能导致货物变质，给原告造成了不

必要的损失。

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某汽贸公司货物即1200公斤肋排及114.5公斤的去龙骨段大通排，返还货筐180个。宣判后，李某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表示，留置权是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不能等同于无限扣押财产。债权人因债务人未付运费而留置货物，是合法的权利，但该权利的行使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和限度，包括给予债务人合理履行期限，并在宽限期满后及时依法处置（拍卖、变卖）留置物，而不能长期、无限期地留置。仅占有而不启动程序，属于程序违法，更不能留置价值远超过债权金额的货物，否则将构成权利滥用，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五十条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五十三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未履行期限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招远交警集中整治 机动车检测机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梁雪峰 摄影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冬季守护——提升打防质效 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部署，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近日，招远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对辖区内部分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了专项明察暗访行动，集中整治机动车检测领域的源头风险。

检查人员深入机动车检测机构一线，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检测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检查组重点聚焦当日上午检测的重型货车、轻型货车等关键车型，严格核验车辆外观检验、制动性能测试等安全技术检验环节，并对检测机构实时上传的检测数据进行了抽查比对，确保检验过程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检测环节操作不规范、标准执行不严格等问题，招远交警坚持立查立改的原则，现场依法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2份，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税务部门曝光两起 网络主播偷税案

记者1月14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重庆、甘肃两地税务部门曝光近几年依法查处的2起网络主播偷税案件。其中，网络主播彭焯之、网络主播杨遂娃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分别为216.32万元、101.64万元。

通报内容显示，前期，重庆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某网络平台主播彭焯之的账号粉丝量超3000万，2021年至2023年，彭焯之账号发布的视频平均点赞量保持在100万左右。而这3年期间，彭焯之自行申报缴纳的税费总计不足160万元。申报数据的规模和波动幅度与稳定的高流量数据并不匹配，存在隐匿收入偷逃税款的嫌疑。

经进一步查实后，税务部门对彭焯之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415.05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追缴入库。

另一起案件是天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接到实名举报后，依法对网络主播杨遂娃开展调查核实时发现，杨遂娃在某网络平台账号拥有近30万粉丝，自2022年5月开始直播带货，其直播间常年人气火爆，带货总销量在相应平台同类型主播中排名靠前。而税务信息系统中显示，2022年至2024年，杨遂娃的纳税申报收入仅有23.25万元，且三年总共缴纳税费1万余元。与其直播规模、带货能力等情况极不匹配。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至2024年，杨遂娃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不但如实填报个人收入，而且每年都虚假填报申报数据，导致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部分形成退税，三年间共违规取得退税款3.21万元。

在进一步查实后，税务部门对杨遂娃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81.40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追缴入库。

据新华社

俩房产中介多次在禁飞区内“黑飞”

高新公安深挖摸排，连“解禁”无人机商家一起抓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林媛 通讯员 李欣 刘景逸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成功查处2起轻型无人机非法飞行(俗称“黑飞”)及非法解禁无人机飞控系统案件，并深挖线索、远赴外省，抓获1名提供解禁服务的上线犯罪嫌疑人，有效维护了辖区空域安全和公共安全。

2025年12月27日，高新公安接到线索称，辖区内有2架轻型无人机多次在禁飞区内违规飞行，且屡次突破限高120米进入高空飞行。分局治安大队联合银海派出所立即展开分析研判，迅速锁定2名违法嫌疑人，并依法将其传唤到案。

经查，两人均从事房产中介工作，为拍摄楼盘鸟瞰照片，在未按照规定对所属无人机进行实名登记的情况下，通过某短视频平台找到声称能“解禁”无人机的商家。在该商家的“指导”下，使用非法手段“翻墙”进入境外网站，后通过远程操控方式破解了无人机飞控系统。解禁后，涉案无人机可“无视”禁飞区与120米真高限制，实现“自由”飞行。

为彻底清除隐患，高新公安组织警力对该非法解禁链条进行深挖摸排，迅速锁定、抓捕一名身在外省的犯罪嫌疑人。经审讯查明，犯罪嫌疑人自2021年



以来，以牟利为目的，前后共非法解禁42架次无人机飞控系统。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低空不是法外之地。任何未经许可，非法破解、解除无人机安全限制，在禁飞区飞行的行为均属违法，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广大无人机爱好者们应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低空环境，携手共筑公共安全屏障。

